

桃園市政府○○局/處/會簽辦○○獎勵案績效說明表

案由：			
項目	機關名稱	工作項目	
主辦機關			
主要協辦機關			
次要協辦機關			
辦理人數	人	籌備期間	年 月~ 年 月
名(等)次		辦理期間	年 月~ 年 月
參與人數	人	媒體報導 正面則數	則
執行預算	元	預算執行率	
創新程度			
自評效益			
其他重要效益			

※以上欄位案件性質如有不適用，請填「無」。

桃園市政府○○局/處/會簽辦○○獎勵案敘獎建議表

敘獎人數比率					
辦理人數				敘獎人數	
機關別	獎度	人數	總獎度	備註	
	記一大功				
	記功二次				
	記功一次				
	嘉獎二次				
	嘉獎一次				
	記一大功				
	記功二次				
	記功一次				
	嘉獎二次				
	嘉獎一次				
	記一大功				
	記功二次				
	記功一次				
	嘉獎二次				
	嘉獎一次				
總計					獎度換算： 一點相當於嘉獎一次；二點為嘉獎二次；三點為記功一次；六點為記功二次；九點為記一大功。
敘獎人數比率：					
是否為第一次主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否，前次敘獎總人數為：_____人，總獎度為：_____點。	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人事主管	機關首長		

桃園市政府○○局/處/會簽辦○○獎勵案自行評估表

敘獎原則	說明	自行評估情形			檢附文件
	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
敘獎衡平	1、對於循往例辦理之獎勵案件，如與往年相較並無特殊具體績效，最高獎度及總獎度仍不超過前二年度或前次敘獎情形為原則。 2、如屬例行性業務及活動，非有特殊績效或貢獻者，最高獎度以不超過嘉獎二次為度。				同類案件前次敘獎核准簽呈(首次辦理者免附)
敘獎人數率	以不超過辦理人數百分之四十為原則，如係首次辦理或規模確屬龐大及籌辦過程略顯複雜，得酌予增加建議敘獎人數，但仍不得超過辦理人數百分之五十。				敘獎建議表
獎當其功	1、依參與人員出力情形及貢獻程度，據以區分獎度。 2、功績為首，勞績次之，避免獎勵均分或以獎示酬。 3、未獲敘獎者，得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。				績效說明表
具體明確	由主辦機關統籌，具體建議獎度及人數，並於簽文或附件中，敘明案內機關敘獎人數及額度之具體理由，不可僅以「主(協)辦○○業務有功」作為區分。				參與機關業務分工表
獎由下起	以業務承辦人員為優先，其餘幕僚、核稿、督導及協辦等人員，應視情形審慎提列。				
功不二獎	相關出力人員，如已領取津貼、獎金或其他形式獎勵等，已足反映其辛勞者，相關人員建議不再敘獎。				
獎勵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務人員：各機關辦理個人事蹟存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府本部人員：移請人事處核布敘獎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事、主計、政風：依渠等體系辦理敘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機關有功人員(記功以下)：於核可獎度內，提報有功人員，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，機關首長核定後，本權責辦理敘獎令核布事宜				※